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侯兆鍾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項、第3條、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准許開啟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據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然法院之職權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，並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之，基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民事證據法理，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債務人苟怠於配合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得駁回債務人聲請之明文，足徵消債條例乃以債務人恪遵協力義務

之方式，課債務人以最大誠意義務，以示債務人確係本於誠實信用而為債務清理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與三信商業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，目前擔任汙水技術員月薪新臺幣(下同)33,142元，扣除每月生活費及分攤母親扶養費後，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本件聲請人於114年4月28日具狀聲請更生，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「聲請前兩年收入」項下僅記載薪資所得上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水公司)，自112年4月至114年3月，數額805,664元一筆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，除上水公司薪資收入外，尚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海尼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、競技等其他收入(見本院卷第31、33、113頁)。就此聲請人於本院114年8月27日訊問期日陳稱：111年、112年有兼職外送，收入金額如所得清單記載，113年兼職外送頻率變低，114年開始就沒有兼職外送，因此忘記將兼職收入填載等語(見本院卷第227、228頁)。然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之際即已檢附111年至112年所得稅清單為證，是以聲請人陳稱忘記填載等語，要非無疑，又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需詳時填載聲請前兩年內收入，則聲請人縱現未從事兼職外送，非謂聲請人即可隱匿而不為申報，堪認聲請人確未如實登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是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所載內容已有不實記載，未向本院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收入之狀況甚明。

(二)次查，聲請人於114年8月27日訊問期日稱：係為前女友而借款60萬元，前女友有償還3至4萬元，之後就無償還，後續聯繫不上前女友等語(見本院卷第228、229頁)，可知聲請人對友人有56萬元至57萬元之債權，卻未將上開債權如實填載於債務人清冊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而聲請人對於自身債務狀

01 況應知之最詳，法院雖依據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應依職
02 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至法院之職權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，並
03 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之，聲請人就其事實負有
04 舉證責任，對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由必須提出具體、明確之
05 事證以供法院審查，並向本院重新補正最新收入狀況及債務
06 人清冊，而非將調查責任轉嫁本院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未據實陳報財產收入及債務狀況，顯已違
08 反協力義務，難認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務清理之誠意，有害
09 程序之簡速進行，並已妨礙本院對於更生原因存否之判斷，
10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
11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楊佩宣